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投资管理办法

(2019年12月5日第六届理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3年2月27日第七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投资管理，规范基金会的投资行为，提高综合投资能力，保障投资资金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章程》，结合基金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金会投资的基本原则是合法、安全、有效，在保证资金安全性和必要流动性的前提下，实现基金会慈善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三条 基金会投资的目标包括保值目标和增值目标。保值目标为保证基金会资产的购买力不因通货膨胀的影响而下降，基金会年度实现投资收益率不应低于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的增长率。在此基础上，基金会投资工作应当追求在理事会给定风险水平下的合理收益，以实现基金会慈善资产的增值。

第四条 在确保年度慈善活动支出符合法定要求和捐赠财产及时足额拨付的前提下，基金会非限定性资产和在投资期间暂不需要拨付的限定性资产可用于开展投资。基金会接受的政府资助的财产（如有）和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财产，不得用于投资。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基金会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理事会授权投资委员会开展投资工作；投资委员会负责基金会投资决策和投资风险管理；投资事业部是基金会开展投资工作的具体执行部门。基金会设首席投资官一名，负责投资事业部的管理。基金会投资工作的开展受基金会监事会的监督。

第六条 在投资工作中，理事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审定基金会投资目标、风险政策和支出政策；审定重要投资制度，包括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等；决策重大投资事项；听取投资工作年度汇报，审定年度投资计划。

第七条 在投资工作中，基金会监事应当独立、忠实地行使下列职权：有

权检查基金会的投资运作情况，查阅基金会的各类投资档案、会计资料以及其他文件；监督投资工作开展中投资委员会、投资事业部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当有行为损害基金会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有权列席投资委员会会议，提出质询和建议；有权向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税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第八条 投资委员会委员由基金会秘书长提名，经理事会选举产生。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全面控制投资风险；决策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方案、委托投资方案及其他投资方案；确定对投资事业部、投资经理的授权方案；听取和审议投资工作总结及投资工作计划（含基金会资产配置方案）；对投资事业部的工作进行考核。

第九条 基金会设立投资顾问委员会，由基金会投资顾问单位（法人）和基金会投资顾问（自然人）组成，为基金会的投资决策提供建议。基金会投资顾问单位应当具有完善的内部治理机制、专业的投资研究能力和良好的业界声誉。基金会投资顾问应是资产配置、委托投资或各细分资产类别的资深专家。基金会投资顾问名单由首席投资官提出建议，经投资委员会审定。

第十条 投资委员会按年度向理事会报送投资报告。报告应包括年度投资盈亏分析、资产配置情况、风险评估情况、上一年度的重大投资、上一年度的主要投资工作和投资事业部团队建设等内容。

第十一条 本办法中所指的重大投资包括：单一对外投资项目金额超过基金会上年末总资产的 5%（不含 5%）；对任一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导致其本金超过基金会上年末总资产的 10%（不含 10%）；对任一委托投资组合的投资导致其本金超过基金会上年末总资产的 10%（不含 10%）；其他投资委员会认为的对基金会投资工作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及关联交易事项。

第十二条 依据投资事项的风险水平、涉及财产金额大小以及具体业务时效性要求，基金会投资工作采用分级授权的投资决策体系，具体授权范围以理事会、投资委员会决议为准。

第三章 投资方式和投资范围

第十三条 基金会投资工作的开展以资产配置为核心，采用直接投资和委托投资相结合、以委托投资为主的投资方式。

第十四条 基金会应定期制订资产配置方案和风险评估报告，资产配置方

案中应当明确基金会可投资资产的范围和分类、资产配置模型、相关假设及配置结论。资产配置方案的确定和调整须经投资委员会审议，如年内发生重大调整须向理事会汇报。

第十五条 直接投资主要指直接购买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通过发起设立、并购、参股等方式直接进行股权投资。基金会直接购买资产管理产品时，基金会投资事业部应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充分评估和分析拟投资产品本身的风险收益属性、产品管理人的投资能力和风控能力，形成投资方案报投资委员会决策。基金会直接进行股权投资的，被投资方的经营范围应当与基金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

第十六条 委托投资主要指将财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基金会开展委托投资的，应当选择中国境内有资质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且管理审慎、信用较高的机构。

第十七条 基金会投资事业部负责委托投资工作的执行，具体工作内容包括管理人准入、管理人选聘、合同条款审定、管理人考评、管理人退任及变更、委托投资资金调整等内容。拟合作管理人的委托投资方案须经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且投资事业部应定期向投资委员会汇报管理人考评的情况，并依据考评结果制订调整方案报投资委员会审议。

第十八条 基金会不得参与下列投资活动：

- （一）直接买卖股票；
- （二）直接购买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
- （三）投资人身保险产品；
- （四）以投资名义向个人、企业提供借款；
- （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投资；
- （六）可能使本组织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七）违背本组织宗旨、可能损害信誉的投资；
- （八）非法集资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四章 投资执行部门

第十九条 基金会投资事业部是基金会开展投资管理工作的具体执行部门，在投资委员会的授权下开展投资工作。投资事业部应当明确岗位设置与岗

位职责，组建市场化、专业化的投资团队，不断提高投资团队的综合投资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

第二十条 为延揽专业人才，保持团队的稳定，基金会投资事业部应当建立合理的绩效考核机制和薪酬体系，由投资委员会对投资事业部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应当作为确定团队总体收入的重要参考指标。

第五章 风险管理与退出机制

第二十一条 基金会投资管理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合规风险、市场风险、外部管理人风险、投资授权和操作风险、道德风险等。

第二十二条 基金会风险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全面性原则、独立性原则、权责匹配原则、一致性原则、适时有效原则。

第二十三条 基金会应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基金会投资单一产品的限制比例，控制投资组合和管理人的投资集中度，并设立投资负面清单。

第二十四条 基金会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不得在基金会所投资的企业兼职或者领取报酬，但受基金会委托可以作为股东代表、董事或者监事参与被投资企业的股东会、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基金会应建立合理的投资中止、终止或退出机制。基金会可根据投资活动的风险水平以及所能承受的损失程度，依据具体投资策略建立合理的止损机制。

投资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到期且无展期必要的，或经基金会综合评估相应投资策略不适合基金会继续参与的，相应投资活动应及时终止。

投资活动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投资事业部应当及时形成处置方案，判断投资是否需要中止、终止或退出，必要时提交投资委员会决策。

- （一）投资项目可能会影响基金会宗旨和声誉的；
- （二）投资项目管理人公司主体资格灭失或者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 （三）其他应当中止、终止或退出的情形发生的。

第二十六条 基金会根据投资工作情况，可逐步建立风险准备金制度，具体方案由投资委员会审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基金会应建立规范的投资档案管理制度，完整保存投资的决策、执行、管理等相关资料，资料保存时间不少于 20 年。

第二十八条 基金会投资工作相关人员应忠实履职，且对履职过程中获得的投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投资工作相关人员如履职过程中因违法违规，造成基金会投资损失的，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基金会应逐步建立与其资产管理规模相匹配的投资管理系统。

第三十条 基金会可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咨询公司等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第三十一条 基金会应严格履行信息公开义务，依法依规做好投资活动信息公开工作，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经 2019 年 12 月 5 日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开始施行，经 2023 年 2 月 27 日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理事会批准第一次修订。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投资委员会负责解释。